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33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許庭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零柒佰陸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許庭維於民國111年09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〔下同〕20,760元（含本金14,482元、利息6,278元)及其中(1)777元部份自115年06月0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.41%計算之利息；(2)1,933元部份自115年06月0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.61%計算之利息；(3)11,772元部份自115年06月0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相對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保聲請人權益。

（三）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商銀）

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豐銀行）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思瑜

附表：115年度司促字第012336號利息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777元	許庭維	民國115年06月04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0.41
002	新臺幣1933元	許庭維	民國115年06月04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0.61
003	新臺幣11772元	許庭維	民國115年06月04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5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